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04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僧楼镇集贸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津市僧楼镇刘家堡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僧楼镇集贸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津市僧楼镇集贸中心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刘家堡村中心。

三、建设单位

河津市僧楼镇刘家堡村民委员会。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63m²（约合 21.84 亩），总建筑面积 435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25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废弃宅基地地面建筑物 2600 m²，新建 3 栋地上 2 层砌体结构商业楼、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商业楼、1 栋地上 1 层砌体结构公共卫生间，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30%。

五、建设期限

2023 年 9 月-2024 年 5 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60.1 万元，其他费用 175.37 万元，预备费用 154.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刘家堡村委会自筹 500 万元，其余部分申请上级扶持资金和当地财政配套解决。

七、招标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执行。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利润 300 万元，同时有利于延长服务产业链条、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方便当地居民生活，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繁荣。

九、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建设

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全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306-140882-89-01-767166

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2

项目名称	河津市僧楼镇集贸市场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津市僧楼镇刘家堡村民委员会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监理	---	---	---	---	---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p> <p>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8820000770</p> </div>							

